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海众”）拟认购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份额。该基金管理人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16,350万元，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签订后，易明海众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该基金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

2、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

法人/组织全称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NL9Q91
备案编码	P1072735（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备案时间	2021-11-0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晶
成立日期	2021-09-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栋 1 单元 25 楼 2501B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57 层 03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普通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5MAA96LD22X
成立日期	2021/11/29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85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8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有限合伙人	L Catterton (Cayman) RMB GP, L. P 持股 99.9001%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 1、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A5AY2U
成立日期	2019/05/27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 D1 栋 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 D1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昌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租赁；游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摄

	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昌荣

## 2、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9GW7G15
成立日期	2026/3/12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902-144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902-1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太湖湾科创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有限合伙人	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洋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江溪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78299605T
成立日期	2005/8/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琪
注册资本	41,287.41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售货机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建琪
------------	-----

#### 4、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B1W0M10
成立日期	2023/03/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幢 6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四）基金规模：本次协议签署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350 万元，目标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基金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各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61%
2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58%

3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0	19.88%
4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6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3%
<b>合计</b>		-	<b>16,350</b>	<b>100%</b>

（五）基金管理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方向及策略：将重点围绕消费品牌、零售渠道、生物制造、大健康、消费医疗（如医美、抗衰等）、文化IP与体验消费等泛消费领域，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单项目基金投资），重点关注成熟期，Pre-IPO以及高股息/分红等特殊机会项目。

（七）投资及退出：投资管理期的初始期限为六（6）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三（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投资期延长一（1）年；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的，应经顾问委员会审议。前述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及顾问委员会审议决定延长的投资期称为“投资期延长期”。投资期延长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期相应顺延。此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2）次，每次不超过一（1）年；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的，应经顾问委员会审议，前述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及顾问委员会审议决定延长的退出期称为“退出期延长期”。为免疑义，如投资管理期已经普通合伙人或顾问委员会决定延长至九（9）年，此后如需进一步延长的，须经顾问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八）管理费

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

1、投资期（含投资期延长期，如有）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2、退出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3、退出期延长期内（如有），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1%/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 （九）合伙人会议和顾问委员会

###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权限包括如下事项：

（1）审议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2）审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可直接解散及清算的除外；

（3）审议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4）审议批准更换管理人；

（5）审议任命新的普通合伙人；

（6）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的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7）审议选择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审议属于顾问委员会决定事项，但顾问委员会会议未在普通合伙人合理指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作出决议的；

（9）审议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10）适用法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顾问委员会：

有限合伙企业将于首次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组建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提名的代表担任，且普通合伙人可为后续合伙人预留顾问委员会委员名额或根据募集情况调整顾问委员会委员名额。顾问委员会职权：

（1）批准需由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利益冲突事项；

（2）批准需由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3）批准后续认缴期延长；

（4）批准需由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

（5）批准需由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调低或者豁免后续合伙人就其后续认缴出资应承担后续认缴利息（但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权自行决定的调低或豁免除外）。

(6)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需由顾问委员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十)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本有限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当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前述原则初步划分归属于各合伙人（为免疑义，包括普通合伙人，下同）的金额应当在该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 首先，覆盖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本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 其次，门槛回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本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使其就其届时累计向本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实现按照每年单利百分之六（6%）计算所得的回报（“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相应的实际出资日起到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获得该部分实缴出资额的返还之日止；

(3) 再次，回报追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项的门槛回报/80%\*20%；

(4) 最后，20/80 分成。如有剩余的，则（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本有限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处置并根据确定的非现金资产价值按照现金分配的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进行了分配。

3、亏损和债务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对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由于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该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基金中任职，且不从基金领取任何报酬。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延伸公司业务边界，实现产业延伸的协同；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实现风险隔离且投资比例较小，不影响主业经营，又可通过基金的定期报告、项目路演、项目交流合作以及系统性地跟踪全球消费医疗的前沿动态，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本次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战略视野、投资决策和风控水平、资金使用效率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披露日，该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进一步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相关合伙协议的签署、募集及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主要从事股权/创业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督促基金管理人制定更加完善的投资流程与严格的风险管控流程，从

而降低本次投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路威凯腾特殊机遇基金之一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